

张仕进
任明广
刘安早

主编

青少年志愿服务体系 与培育机制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点资助课题
“创建初中生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学生社会参与机制的研究”
(C-a/2011/02/11)

青少年志愿服务体系 与培育机制研究

张仕进 任明广 刘安早 主 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志愿服务体系与培育机制研究/ 张仕进, 任明广, 刘安早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51-1898-2

I. ①青… II. ①张… ②任… ③刘… III. ①青少年—志愿—社会服务—研究—中国 IV. ①D4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6992 号

书 名	青少年志愿服务体系与培育机制研究
主 编	张仕进 任明广 刘安早
责任编辑	翟桂叶 王书贞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31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1898-2
定 价	28.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深刻认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的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是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新使命新任务。

长期以来,我们在教育实践中偏重于智育培养,重知识轻人文,甚至忽视思想道德教育,这种教育缺陷产生了以学习成绩衡量学生优劣的判断偏差。虽然我们也一直强调素质教育,强调人的全面发展,强调做人比做学问重要,强调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但由于缺乏机制的支撑,缺乏有效的载体,素质教育在传统的巨大惯性面前显得单薄乏力。很多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停留在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等灌输式的教育上,空洞的说教、抽象的理论远远多于道德实践的具体指导。这种状况造成学生所学理论无法指导实际行动,而实际行动又无法得到道德法规的制约。在新的形势下适时涌现的志愿服务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因而成为当前加强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志愿服务精神是贯穿这个载体全过程的灵魂,是推进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原动力。

在深化教育改革的今天,“服务他人,提升自我”是中小学志愿者的主体愿望。中小学校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中小学价值教育的主旋律,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践行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他们自我表现、追求人生价值、主动发展的强烈愿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的发展。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要求。“对中小学重点培养尊重、守信、规则意识和助人为乐的品质,多创造机会让学生主动付出,让其体验助人的快乐。”志愿者行动是立德树人的有效实践,实践证明,在志愿服务精神的引领下,志愿服务对于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人格的塑造,对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建设,对于中小学生学习自我价值的实现,都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全国大中小学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发展,在公益活动和大型活动中,其成果和影响尤为突出,成为社会发展中一朵绚丽多姿的精神文明之花。但是,有关这一领域的基础性研究仍不多见,尤其是中小学志愿服务方面的研究更是缺少。因此,志愿服务不仅大有可为,也大有文章可做。

兴化市安丰初级中学十分重视对学生道德素质的培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依托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课题的研究,运用志愿服务这个载体,开展了一系列的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大批学生志愿者成为服务他人、服务校园、服务社会的生力军,为学校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课题组对中小学校开展志愿服务的理论体系、内容体系和管理体系进行了深入的探索研究。一是将单一和阶段性的服务活动逐渐延伸,丰富内容,形成长期有效的机制;二是重视志愿服务的实际效果,开展日常化、深入化、细致化的服务;三是突出人性化和适应服务对象的特点,力求满足不同个性爱好的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的心理需要,让其获得自身素质的提高;四是更多地关注科学化,科学分析服务需求、科学选择服务内容、科学设计服务活动、科学评估服务效果,从而促使志愿服务持续发展,促进志愿者健康成长。同时,课题组在不断总结思考中,又将开展学校志愿服务的感性认识提升到理性认识,编撰了《青少年志愿服务体系与培养机制研究》一书。这本书来自实践,又高于实践,融入了以学生为主角主体,以党员教师、青年教师为后续补充的志愿者对志愿服务的亲身感受和澎湃激情,融进了课题组成员与学生同成长、与时代同进步、与社会共发展的远见卓识。本书的出版,希望能为更好地推动我国中小学志愿服务的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毫无疑问,中小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实践是一个需要重视、需要研究、需要建设的课题。志愿服务是蓬勃发展的事业,是众望所归的事业,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绽放的美丽之花、和谐之音。如何让这一崇高的事业持续发展,是我们共同面对的愿望和任务。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全党全社会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是全民共参与的事业。“深刻认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的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是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新使命新任务。”在中小学开展志愿服务是传承

并发展志愿精神、培养并践行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个极具操作性与生命力的重要途径。我们尽情期待,让志愿精神成为中小學生终生的价值追求。

由于本书的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志愿服务与志愿者	001
第一节 志愿服务概述	001
第二节 志愿者、志愿精神和志愿行为	005
第二章 志愿服务的历史和现状	013
第一节 志愿服务的由来	013
第二节 国外的志愿服务	016
第三节 我国的志愿服务	029
第三章 志愿服务的理论体系	0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志愿服务	035
第二节 志愿服务与公民道德教育	039
第三节 志愿服务与青少年发展	046
第四节 志愿服务与青少年人文素质的培养	057
第四章 志愿服务的管理体系	067
第一节 志愿服务规划	067
第二节 志愿服务的招募	071
第三节 志愿服务的培训	074
第四节 志愿服务的考核	076
第五节 志愿服务的激励	078
第六节 中小学志愿服务章程	082
第五章 志愿服务的内容体系	086
第一节 校园志愿服务	086

第二节 社区志愿服务·····	147
第六章 志愿服务的技巧·····	168
第一节 志愿服务的应变技巧·····	168
第二节 志愿服务的沟通技巧·····	169
第三节 志愿服务的合作技巧·····	172
第四节 志愿者工作的心理技巧·····	174
第七章 做一个好的志愿者·····	181
第一节 选择拥有志愿服务的生活·····	181
第二节 选择适合你的志愿服务方式·····	182
第三节 做带给他人快乐的志愿者·····	186
第四节 案例·····	188
附：志愿服务品牌创建案例·····	191
主要参考文献·····	209

第一章 志愿服务与志愿者

第一节 志愿服务概述

志愿服务(volunteer service,也称为志愿工作、义务工作等)是指任何人自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和精力,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

志愿服务泛指不计报酬地贡献时间、财物、劳力、知识与技能,自愿帮助他人解决困难或服务社会。从国际经验来看,志愿人员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一股巨大的人力资源,对于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公民的素质,促进社会融合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志愿服务正在成为社会变革的一种积极力量,它的形式日趋多样,规模越来越大,产生的社会效益日益突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志愿服务会更有作为,成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民素质提升过程中的重要因素。

一、志愿服务的定义

志愿行为的存在由来已久,而对于志愿服务的研究较晚。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志愿服务提出过不同的表述。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则这样界定“志愿服务”——泛指利用自己的时间、自己的技能、自己的资源、自己的善心为邻居、社区、社会提供非营利、非职业化援助的行为。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CYVA)成立于1994年12月5日,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与社会保障事业的各界青年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中国共产党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指导下的,由依法成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全国性的专业、行业青年志愿者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联合国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CCIVS)的联席会员组织。

根据其章程,志愿服务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的服务和帮助”,其目标是“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高青年的整体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作出贡献”。

这一定义涉及志愿服务的“无酬性”“良善的动机”“资源性”“提升个人价值”“为他人或社会提供服务”等特性。

其他定义的表述虽然不尽一致,但是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志愿服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是基于利他动机,自愿贡献知识、技能、体能及时间等,以增进他人福利,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为宗旨的服务活动。

二、志愿服务内涵解析

(一) 志愿服务的基本要素

1. 动机

(1) 利他。志愿服务表现为一种“助人”行为,因此志愿服务的首要动机就是“利他”,即为他人谋求福祉。但是,人们在志愿服务的实践中,也是在实现自我价值、回报他人或社会曾给予自己的帮助、增长阅历等等,所以“利他”可能不是志愿者长期提供志愿服务的唯一动机,但是至少是一个基本的、普遍的动机。

(2) 提升精神生活的质量。通过志愿服务,人们会感到“更积极”“更充实”,有“自我实现的感觉”和“与他人相处的愉悦”等,这些情感体验能够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

(3) 回报的愿望。有些人做志愿者是因为曾经或多次从他人或社会获得帮助,因此要回报社会。

(4) 增长阅历。志愿者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实践中,他们能够拓展视野、锻炼技能、结交社会关系。

2. 自愿性

志愿服务是非强制的活动。“强制”是指对于志愿者来说,他从事志愿服务的动机是外在的,比如因为权威或其他原因而被迫参与服务。志愿服务的自愿性,要求志愿者内心对志愿精神的认可,对他人、对社会甘愿奉献;行动上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和自我约束力,主动积极地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存在任何外力的干预。

3. 非营利性

志愿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志愿者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报酬,在服务期间也不得接受志愿服务对象的捐赠。

4. 服务性

志愿服务是一种工作,一项事业,同样需要关注服务质量,志愿者必须切实地贡献自己的知识、体能、劳力、经验、技能、时间等,必要时还要进行培训以完成任务。

5. 公益性

志愿服务以造福他人和社会为目的,具有扶贫助弱、协调矛盾、教化民众、人文传递、凝聚社会等社会功能。目前来看,中国的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帮残助弱、扶贫济困、支教助学、环境保护、抢险救灾、治安防范、社区服务等服务活动。

(二) 志愿服务的类型

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基于利他动机,自愿贡献知识、体能、劳力、经验、技术、时间等,以增进他人福利,推动社会进步与和谐为宗旨的服务活动。

根据志愿服务项目持续时间的长短,可以将志愿服务分为短期服务和长期服务。一般而言,人们利用业余时间,兼职担任某项志愿工作;或全日担任某项志愿工作,但是持续时间少于半年,我们都称之为短期服务。全日且持续从事志愿服务半年以上的志愿活动可以称之为长期志愿服务。

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内容,可以将志愿服务分为扶贫助困、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治安防范、大型活动等。

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形式,可以将志愿服务分为正式志愿服务与非正式志愿服务。通过参加政府、非营利组织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一般要求签订合约、履行管理章程、明确项目计划书、参加培训活动和提供基本津贴等,通常比较正式。但大多数情况下的志愿服务活动没有这么正式,志愿者或个人或几个人一起帮助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也比较简单。

(三) 志愿服务的价值和意义

具体而言,志愿服务于个人、于社会、于国家都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1. 对个人的积极意义

对于从事服务的志愿者个人而言,首先,志愿服务有利于塑造或深化价

值观念。通过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志愿者能够巩固与增强对国家、社会及他人的责任感,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健康的心理与坚强的意志,形成团队协作意识,从而在无私奉献中,进一步获得心灵的净化与精神的升华。其次,志愿服务为志愿者搭建了奉献社会的重要平台。通过参与志愿服务,志愿者有机会为社会问题的改善出力,为社会建设出力,从而尽一份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回馈社会,贡献社会。再次,志愿服务有利于开拓知识视野、学习新知识与新技能。各类志愿服务项目使志愿者接触不同领域的知识与技能,特别是正式志愿服务中,志愿组织往往为志愿者提供专项培训、组织经验交流等,这都为志愿者提供了极好的学习机会。此外,通过志愿服务,志愿者的组织、协调、沟通等能力也得到锻炼并提升。最后志愿服务有利于丰富人生的阅历和生活体验。

就现实层面来看,作为志愿服务对象的人们,往往是社会中身陷困境、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而志愿服务作为一种人性化、个人化及全面化的服务,一方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较具针对性及有效性地解决服务对象遭遇的实际困难,提高其生活水平与质量;另一方面,则能够将社会的关爱与鼓励传递给服务对象,从而拉近服务对象与他人的心灵距离,加强其对入、对社会的信心和社会归属感。同时,透过志愿者亲切、真诚的关怀及平等、友善的交流,能够有效地降低服务对象的自卑感与疏离感,促进其自尊心和自信心的建立,增强其面对社会的勇气与信心。

2. 对社会的积极意义

首先,志愿服务可有效弥补市场机制和政府机制中的内在缺陷,以其独有的方式为社会提供大量的服务,这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社会保障在资金和服务人员的数量、质量方面的不足,满足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社会群体对社会保障特别是服务保障、精神保障的需求,从而缓解了政府的压力,维持了社会的稳定。

其次,志愿服务是传递爱心、传播文明的重要途径,有助于唤起人们的志愿意识,传播志愿精神。志愿者在把关怀带给社会的同时,也传递了爱心,传播了文明,这种“爱心”和文明从一个人身上传到另一个人身上,加强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与关怀,减少了彼此间的疏远感,最终汇聚成一股强大的社会暖流。志愿服务具有特别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够唤醒并激发公民内心深处的关爱、善良等美好品质,提高公民的整体素质,从而构建起一个充满友爱、互助互信的和谐社会。

再次,现代民主政治的要求之一,是公民普遍地、平等地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志愿服务则为公众参与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平台。它不仅能够让人们平等而直接地参与社会生活,凸显公民团体在现代国家中的积极作用;也为社会群体提供了自我管理的模式,提升了公民社会的自我认同感,增强了社会能力。同时,因志愿服务活动而形成的社会组织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一种共同体或道德社会,它为其成员提供了扮演和实践现代公民的机会,在志愿服务实践中为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3. 对国家的积极意义

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一个国家的问题会影响到周边国家甚至全世界。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志愿服务在推动世界和平格局的形成,促进人类共同发展,改善民族关系及增进民族交流,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容忽视且不可替代的作用。国际志愿者组织通过传播先进技术和知识,提高受援助国家和地区人民的才能,为促进受援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以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参与战后或灾后重建等多种方式,使志愿服务超越了国界,成为世界人民共同享有的财富。广大的志愿者不惜辛苦,不计报酬,志愿奔赴异国他乡为那里的人民奉献爱心,帮助因自然、政治、社会原因而无法生存的人们,使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同时,这种志愿服务增进了不同国家和地区人民之间的感情和文化交融,对消除隔阂,消除战争隐患,维护世界和平秩序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志愿者、志愿精神和志愿行为

一、志愿者

志愿服务最早出现在西方,“志愿者”一词,因而也是最早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其英文 volunteer 来源于拉丁文 valo 或 velle,含义为“希望、决心或渴望”。

在西方,较为普遍的观念认为,志愿者是职业之外,不受利益的驱使,不受法律的强制,为改进社会、提供福利而付出努力的人们。

在日本,志愿者被称为“笃志家”。“笃志”是指“重感情、令人感觉亲切的内心”,人们把关心社会性事业并给予物质帮助的热心人士称为“笃志

家”。在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志愿者又被称作“义工”和“志工”。

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曾经指出:志愿者是在不为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基于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为改进社会而提供服务,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的人和人群。

我国 2006 年颁行的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将志愿者(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定义为: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的人。

尽管如此,在这些各异的界定之间,我们仍可以看到志愿者这一特殊团体的共同之处,这也是形式不同但实质一样的志愿者的基本特征:① 志愿者是出于自愿而不是被强迫地参加志愿服务,其意志和选择不受外界诸多因素的干扰;②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动机是非营利性趋向的,他们的服务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因而他们的行为明显区别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行为;③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的目的是公益和利他,他们志愿服务是为了造福大众,改善社会和推动人类的发展,大爱无言,而非一己之利。

从志愿者诞生以来的历史贡献和国际经验来看,志愿人员确实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一股巨大的人力资源。他们的存在和奉献,在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公民的素质、促进社会融合,乃至国际间的和平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无可取代的重要作用。21 世纪的今天,在世界各个角落,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活跃着志愿者忙碌而美丽的身影,他们在自己的志愿岗位上,不计名利,不图回报,默默地传递人间真情、播撒人间真爱。而他们所代言的志愿精神就像奥运圣火一样,在国与国、人与人之间越来越快速地传递着,生生不息。

从总体上来说,志愿者也有两种存在方式:一是作为志愿组织的成员存在,即作为包含在群体中的个体存在;二是不隶属于组织而作为独立的个体存在。这两种不同存在方式下的志愿者特点是不同的。隶属于组织的志愿者不仅包含个体性,也更多地包含组织性。他们的活动包括他们服务的对象、时间、范围受到组织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在一些正式的志愿组织中,不少活动都是由组织安排的。而不隶属于组织的志愿者相对自由,更多地表现出了个体的自主性。当代社会的绝大多数志愿者是组织中的志愿者也就是第一种存在方式。但是无论是哪种方式存在的志愿者,首先必须符合志愿者的一般要求。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志愿性、无酬性、利他性和公

益性这四个特点。

但是我们从严格意义上说这还只是形式上的志愿者。真正意义上的志愿者还必须具有志愿精神。

二、志愿精神

(一) 何为志愿精神

志愿精神是体现志愿者和志愿服务行为之间的精神特质。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网页上,志愿精神概括为:“是一种在自愿的,不计报酬或收入的条件下,参与推动人类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和完善社区工作的精神。”它是公众参与社会生活的一种重要的方式,是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的精髓,是个人对生命价值、社会、人类和人生观的一种积极态度。

安南先生在“2001 国际志愿者年”启动仪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志愿精神的核心是服务、团结的理想和共同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信念。从这个意义上说,志愿精神是联合国精神的最终体现。

在中国,志愿精神则被描述为“奉献、友爱、互助、进步”,这一精神是中国传统美德、时代精神和人类共同文明的有机结合。它既是对中华民族团结友爱、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尊老爱幼、尊师重教等传统美德的继续与光大,又是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弘扬和“雷锋精神”在新时期的体现。

志愿精神与志愿服务的特性相对应,是指一种自愿地、不计报酬地参与推动社会进步、促进人类自身全面发展的社会公益事业的精神。志愿精神的内涵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人对于志愿精神的具体涵义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可以说,志愿精神也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但是无论这种精神具有怎样的文化差异,满足一些基本的条件是必需的。

志愿精神最为核心的部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志愿者角度看,志愿精神就是“奉献精神”。首先,志愿精神在于自觉自愿。志愿者应本着自觉自愿的精神参与志愿服务。自觉自愿精神包含了自觉与自愿两个方面。自觉意味着在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主动承担责任。自愿则意味着志愿者是自己想参加志愿服务而不是他人或某种外力迫使下的产物。其次,志愿精神在于奉献,这种奉献主要是动机上的。志愿者需本着为他人社会奉献的动机来提供服务,而不是出于其他的目的。这一点也体现在中国青年志愿者誓词中:“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最后,志愿精神主要通过志愿者的信念来体现。精神是某种看不见摸不着的

东西,它无法通过量化的方式来评判,它存在于志愿者的内心信念之中。现实中的志愿者有着不同的境界,判断境界高低的标准当然是志愿精神,一个好的志愿者是信念在不断纯化之中的志愿者。

二是从志愿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角度看,志愿精神可以理解为“互助友爱精神”。志愿服务不仅仅是单方面的施与,而且具有“双赢”的特色。志愿者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同时,自身也得到了完善,得到精神和心灵的满足。另外,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也丰富了自己的生活经验,加深了对社会的认识,并培养了组织领导、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增强了自信心,获得了成就感。服务对象也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帮助,志愿服务过程就是志愿者与服务对象相互关爱、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的过程。“服务社会,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就是对“互助友爱”精神的最好诠释。

三是从志愿服务的社会价值角度看,志愿精神可以理解为“公民精神”。俄罗斯伟大的文学批评家别林斯基曾说过,“你可以不做诗人,但你必须做一个公民”。公民精神高度浓缩了公民社会内涵,其表现形式则是公民的社会责任。简单说,公民的社会责任就是公民在享受法律权益的同时,履行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一个社会如果缺少公民精神,就会变成一个私人利益的卑微集合体,而国家也就变成了依赖私人利益结合成的空洞的法人团体。培育公民精神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内在因素,是一种持续动力。汶川地震的抗震救灾和北京奥运的成功举办让我们看到了志愿精神在升华。

最后从人类发展的角度看,志愿精神可以理解为“人文精神”。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作出了一个很好的总结,即志愿精神体现为“个人对生命价值、社会、人类和人生观的一种积极态度”。显然,在影响志愿者和救助对象、作用于社会体系结构和心理各方面的基础上,志愿精神最终的目的是在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心灵中得到内化,成为一种面对人生、社会 and 生命个体的态度。这是志愿精神的最深层次,是“奉献服务”“自助助人”“公民参与”“互助友爱”“共同进步”等精神内涵在个人人生态度中的升华。

我们认为,新时代的志愿精神是社会责任与生命态度的融合,它绽放着生命价值的光辉,是人类文明的积淀,是人类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反映。

(二) 志愿精神的思想基础

志愿精神基于个人对社会和人类的积极认识,体现了一种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积极的价值取向。这种价值取向既取决于个人成长的背景、所受教

育、人生阅历与经验,同时,又取决于社会环境在我们选择时起的作用。

志愿精神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内容,其思想基础也呈现出多样化。如,美国历史学家莫尔科第说:“强调志愿者主动性,有助于塑造美国国民性格。”美国人认为,美国志愿服务精神,首先被归功于新教伦理和英国先祖,犹太教、基督教随一次次移民潮被传入美国;其次被归功于独立战争时期和拓荒时期,美国人在经受困境的支配和善良的磨炼下相互依靠和帮助的个人利益基本价值观。法国明确指出:“非营利性是志愿活动的根本精神。”他们认为,志愿服务有别于义务服务,因为义务服务有的是慈善性的,有的是强制性的,并且完全不应获取报酬;而志愿服务不排斥获得维持志愿者基本生活的报酬。马来西亚青年运动全国助理总秘书江贵曾说:“马来西亚的志愿团体的宗旨‘教育青年,服务社会’,要求每个志愿者要有积极向上的服务精神。”菲律宾志愿精神建立在基督教信仰和信条基础上,他们认为:“上帝给了一个极好的机会,让我认识到自己内心真正的愿望。志愿者的经历,点燃了内心平静的愿望,希望做更多事,更多地给予。”在中国,志愿精神是对中华民族团结友爱、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尊老爱幼、尊师重教等传统美德的继承与光大。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年的悠久文化和灿烂的东方文明,虽未曾举起过“志愿者”的旗帜,但从“乐善好施”的千年古训到“助人为乐”的雷锋精神,无数仁人志士早已吟唱出人类道德情感的华彩乐章。尤其是雷锋精神,教育和培养了好几代人。青年志愿者行动既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汲取营养和力量,同时也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发扬和光大;青年志愿者精神闪烁着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光芒。

(三) 弘扬志愿精神

志愿精神是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是基于人类道德和良知,以自愿和不图物质报酬的方式,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的一种奉献精神。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人的价值取向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人们在追求物质需要的同时,将更多地追求精神需要。这种精神不仅停留在个人需求的层面上,而是更多地体现在人对社会所承担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上。这种精神超越了地域、民族、文化的界限,为世界各国、各民族、各种文化所广泛认同,体现了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共同向往和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志愿精神是人类精神文明的产物和结晶。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这种精神。胡锦涛同志曾在省部级主要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我们所要建